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18-05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11 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 311.1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82.7 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54.4 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分别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政府轨道系统部欧洲区轨道系统局、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49.8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智利国家铁路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5.9 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38.8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及维保合同。
5.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29.6 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分别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21.2

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件销售合同。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 16.4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总计约 6.5 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孟加拉国铁道部签订了总计约 5.8 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14.7%。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